**領 據**

茲收到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支付事由：

□審查費Review □鐘點費Hourly □主持費Conference chair

□演講費Lecture 　　　　 □稿費Manuscript

□交通補助費 (註1) Transportation1 □其他Other 等款項。

合計新台幣 元整無誤（請大寫「給付總額A」之金額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　領　人 |  | 簽　　　名 | 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　籍　地　址 |  |
| 扣繳憑單寄達地址 |  |
| 電　話　號　碼 |  |
| 給　付　總　額A | 扣繳率 | 課稅金額B | 給付淨額(A-B) |
|  | 所得稅 | %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2.11 % |  |
| 給　付　方　式 | □現 金□匯 款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郵局 支局，帳號： 　　　　　 □其 他 |

備註：

1. 若檢附大眾交通運輸票根或購票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之購票文件、機票票根/登機證，即免課所得稅。
2. 自110年1月1日起，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2.11%，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，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0,000元者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3.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-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，免予扣繳。
4. 扣繳率標準：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(授課鐘點費、主持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)(所得類別50) 5%，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、公開演講費)(所得類別9A或9B) 10%，競技及中獎獎金(所得類別91) 10%。
5. 請領時，請檢附所得人身份證影本或由承辦人員親自核對無誤後，簽章證明。